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青年會專業書院

課程評審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
（資歷架構第一級）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
（資歷架構第二級）

2020 年 8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青年會專業書院 (YMCA College of Careers)（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13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青年會專業書院（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一級）；及
- (ii)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二級）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一級）》

2.1 評審局評定《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一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架構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MCA College of Careers 青年會專業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YMCA College of Careers 青年會專業書院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Learn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Voc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QF Level 1)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 （資歷架構第一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Learn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Voc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QF Level 1)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 （資歷架構第一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1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5 星期 120 學時（包括 6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二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3 Waterloo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 23 號

課程評審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二級）》

- 2.4 評審局評定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二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MCA College of Careers 青年會專業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YMCA College of Careers 青年會專業書院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Learn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Voc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QF Level 2)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 （資歷架構第二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Learn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Voc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QF Level 2)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 （資歷架構第二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5 星期 120 學時（包括 6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二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3 Waterloo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 23 號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一級）</u>》 《<u>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二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辦者應配合職場語境教授常用詞語，避免使用生僻字眼，讓學員能於實際職場上學以致用。2. 營辦者應定期監察導師人手需求，並按實際需要增聘導師，以確保有足夠導師維持兩個課程教學的穩定性。3. 營辦者應按修訂後的聘用條件聘請外部顧問，而所委任的外部顧問應熟悉中文教學近年的發展趨勢，以為兩個課程提供適切的意見。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青年會專業書院創立於 1995 年，為學員提供升學及專業培訓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一級）》

1. 為在港的已離校非華語人士提供「讀、寫、聽、說」四方面的職場中文的基礎訓練，並透過循序漸進的學習階梯，讓學員取得資歷架構第一級資歷，以提升他們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2. 讓已離校非華語人士在熟悉的環境或話題中，展示出「通用（基礎）能力單元」第一級別的中文能力表現；學員在相關的職場領域內，能理解簡短的語料，進行簡單的表達和溝通。並透過培養及累積其中文語感，奠定學員職場中文的基礎。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二級）》

1. 為在港的已離校非華語人士提供「讀、寫、聽、說」四方面的職場中文訓練，並透過循序漸進的學習階梯，讓學員取得資歷架構第二級資歷，以提升他們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2. 讓已離校非華語人士在熟悉的環境或話題中，展示出「通用（基礎）能力單元」第二級別的中文能力表現；學員在少數職場領域內，能理解有一定長度和難度的語料，比較熟練地進行表達和溝通。並透過培養及累積其中文語感，奠定學員職場中文的基礎。

4.2 擬定學習成效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一級）》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在熟悉的職場工作情境中：

PILO-1 能聽懂簡短的職場對話及報告，理解其表面意義與細節；

PILO-2 能就職場話題作簡短對話，並作基本溝通；

PILO-3 能讀懂職場簡短資料性材料，理解其主題及內容；

PILO-4 能描述需要處理事務的具體細節，並運用簡短句子及基本寫作策略，寫作簡短事務紀實文書。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二級）》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在熟悉的職場工作情境中：

PILO-1 能聽懂職場對話及報告，並由其主題及細節中，簡單地分辨出觀點與事實；

PILO-2 能就職場的話題進行對話，運用適當的聆聽、應對及說話策略，有效地進行溝通；

PILO-3 能讀懂職場指示說明材料，明白及掌握主要資訊及內容；

PILO-4 能確定寫作目標及讀者身份，並運用文字及圖表清楚交代細節，並使用適當的語文表達及寫作策略，準備及寫作職場指示說明文書。

4.3 課程結構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一級）》

課題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1. 職業話語理解（粵語）：簡單詢問及回答(1)	GCCH101A(C) 及 GCCH102A(C)	
2. 職業話語理解（粵語）：簡單詢問及回答(2)		
3. 職業話語理解（粵語）：簡單意見		
4. 職業話語理解（粵語）：簡短報告描述(1)		
5. 職業話語理解（粵語）：簡短報告描述(2)		
6. 職業話語理解（粵語）：簡短工作計劃		
7. 職業會話（粵語）：提出簡單詢問及回答(1)	GCCH103A(C)	
8. 職業會話（粵語）：提出簡單詢問及回答(2)		
9. 職業會話（粵語）：提出簡單意見		
10. 職業閱讀：簡短清單及文字圖表	GCCH105A	
11. 職業閱讀：簡單資料摘要		
12. 職業閱讀：簡短電郵		
13. 職業寫作：簡單表格及清單	GCCH107A	
14. 職業寫作：簡短便條		
15. 職業寫作：簡短電郵		
總數		12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二級）》

課題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1. 職業話語理解（粵語）：一般工作請求及回應(1)	GCCH201A(C) 及 GCCH203A(C)	
2. 職業話語理解（粵語）：一般工作請求及回應(2)		
3. 職業話語理解（粵語）：一般工作會議		
4. 職業話語理解（粵語）：一般報告描述(1)		
5. 職業話語理解（粵語）：一般報告描述(2)		
6. 職業話語理解（粵語）：一般工作計劃		
7. 職業會話（粵語）：工作相關的查詢與回覆(1)	GCCH204A(C)	
8. 職業會話（粵語）：工作相關的查詢與回覆(2)		
9. 職業會話（粵語）：工作會議		
10. 職業閱讀：工作守則	GCCH208A	
11. 職業閱讀：使用須知		
12. 職業閱讀：程序說明		
13. 職業寫作：工作守則	GCCH212A	
14. 職業寫作：使用須知		
15. 職業寫作：程序說明		
總數		12

4.4 畢業要求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一級）》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二級）》

1. 總體評核分數達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及
2. 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一級）》

1. 十五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在職或待業的已離校非華語人士；及
2. 具香港中三或以上程度，並於校內中文科考試取得合格成績；或
3. 完成由本校開辦的「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先修課程」。

《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二級）》

1. 十五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在職或待業的已離校非華語人士；及
2. 具香港中四或以上程度，並於校內中文科考試取得合格成績；或
3. 完成由本校開辦的「中文為第二語言基礎證書（工作應用）（資歷架構第一級）課程」；或
4. 完成同等相關學歷。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0/91